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浙江文交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以 323,097.19 元受让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泰达”）持有的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交所”）4%的股份，以 444,258.63 元受让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天控股”）持有的浙江文交所 5.5%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增资浙江文交所 767,355.82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发生金额未在 3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温州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323,097.19 元受让温州泰达持有的浙江文交所 4%的股份。公司与启天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444,258.63 元受让启天控股持有的浙江文交所 5.5%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文交所 9.5%的股份。

公司与浙江文交所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经浙江文交所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浙江文交所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增加至 38,077,429.67 元，公司增资 767,355.82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文交所 9.5%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浙江文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等事项的批复》（浙金管许[2022]114 号），同意浙江文交所注册资本增加和股权结构变更等事项。

增资前后，浙江文交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购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额（元）	认购比例（%）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1	66.00	25,131,103.58	66.0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9.50	3,617,355.82	9.50
浙江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7.50	2,855,807.23	7.50
宝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7.50	2,855,807.23	7.50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0.00	5.50	2,094,258.63	5.50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9.99	4.00	1,523,097.18	4.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8,077,429.67	100.00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概述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远”）为公司控股方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浙江新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 1、名称：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17352822
- 3、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8 日
- 4、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 370 号浙江文化大厦 10 楼

6、法定代表人：许劲峰

7、注册资本：145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舞台工程、音像幻灯制品的研发，文化艺术培训，舞美器材的销售、租赁，承办展览，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9、主要股东：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等事项的批复》（浙金管许[2022]106 号），同意浙江文交所名称变更为“浙江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浙江文交所经营范围调整为“传媒出版、视听、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工艺美术、文化旅游等文化产权评估、融资服务；文化数字资产发行、展览、交易等服务；文化产权、文化企业投融资平台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产品权益的鉴定与评估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等事项的批复》（浙金管许[2022]114 号），同意浙江文交所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70 号浙江文化大厦 10 楼”。

浙江文交所将于近期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股东等变更登记事项。

浙江文交所的其他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1655004A

2、成立时间：2011年8月11日

3、法定代表人：林文火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浙江文交所注册资本由30000000元增加至38077429.67元。由股东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5331103.57元；股东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767355.82元，股东浙江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605807.23元；股东宝库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605807.23元；股东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444258.63元；股东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323097.19元，增资总金额为8077429.67元。在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文交所是经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和浙江省文化厅批准成立的，是浙江省首个文化产权和艺术品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司本次投资浙江文交所可以进一步强化双方在数字文化版权资产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助力公司数字文化战略目标的达成。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